证券日报
2022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投资购买的私募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但其在后续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法律与政策、不可抗力、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以及基金投资标的的经营与发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益安地风 5 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事项详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二、本次认购私募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海南伟隆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海南伟隆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称"益安地风 5 号"),海南伟隆出资 10,000 万元完成认购益安地风 5 号 99,910,080.93 份,具体信息如下:

(一)基金名称: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资产管理人: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性质:契约型基金
(四)运作方式:开放式
(五)基金经理:王晓婷
(六)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2%,业绩报酬为超过 8%/年收益部分的 20%
(七)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八)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

2、独立董事就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

3、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详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理财品种。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额度内的理财投资事宜,公司财务部和资金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每笔委托理财,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计核查;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钠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为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的人民币最高额 3,825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2 年 3 月 4 日,顺特电气与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3,825 万元的担保。同日,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支行签订金额为 2,550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签订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的最高额 3,825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顺特电气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66.08%	9,496	3,825	5.50%	否
公司	公司	66.08%	——	3,825	5.5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钅监海北路 58 号办公楼 301 室
4、法定代表人:黄志雄
5、注册资本:69,081.6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销售:机电产品,输配电产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煤炭(除储存),燃料油(除成品油,闪点≥60°C),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产品),有色金属,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饲料及添加剂,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木材及其制品,纸张,纸浆,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饮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供应链管理的技术开发;房产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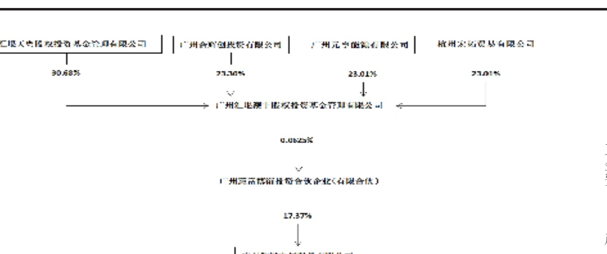

8、信用情况: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244,436.90 万元、负债总额 149,324.37 万元、净资产 69,595.4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767.49 万元、利润总额 9,839.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2.8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243,054.78 万元、负债总额 160,622.35 万元、净资产 69,021.70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3,587.68 万元、利润总额-40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顺德农商行大良支行
担保人:顺特电气、顺钠股份
债务人:顺钠股份

2、担保方式:包括应收账款质押、房产抵押等
3、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825 万元整

5、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质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其他:不存在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2,8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7%。无逾期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顺特电气董事会决议;
2、《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3、《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2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164,928,988.68 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金科股份江西区域赣中南昌集美天宸项目二期土建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生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钱建明
3、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 1 号台商工业园一号楼 203-11B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甲方):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承包人(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南昌集美天宸项目二期土建安装总承包工程
3、工程地点:南昌市经开区海棠北路 1088 号
4、工程承包范围:高层 10#、17#、21#、22#,洋房 1#、2#、3#、5#、9#、11#,社区用房 25#、商业 26#、门岗 27#,总计建筑面积约 109,414㎡,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27,230㎡(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5、合同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6、合同价款: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64,928,988.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玖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51,310,998.7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3,617,989.89 元(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如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按新的文件执行,合同增值税税额对应调整,并相应调整含税价)
7、合同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为 164,928,988.68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5.14%,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856,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0%。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收到元隆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元隆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441.9587 万股。元隆投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4 日	17.73	108.0000	0.49
		2022 年 1 月 11 日	19.56	39.3000	0.18
		2022 年 1 月 26 日	17.45	246.1800	1.11
		2022 年 1 月 27 日	17.28	37.5400	0.17
		2022 年 2 月 8 日	18.30	10.9387	0.05
	合 计		-	441.9587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40,415,500	63.42	134,026,033	6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168,375	52.47	109,778,908	4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47,125	10.95	24,247,125	10.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户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1038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1132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绵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三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绵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挂牌成交确认书。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1、位于德阿产业园 DA-Bb-03-01 号地块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14.5 亩,单价每亩 8 万元人民币,总价 916 万元人民币。

2、位于德阿产业园 DA-Ba-04-01 号地块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74.81 亩,单价每亩 8 万元人民币,总价 598.48 万元人民币。

3、位于德阿产业园 DA-Bb-05-01 号地块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89.71 亩,单价每亩人民币 8 万元人民币,总价 717.68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鑫锐恒")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转让完成后由本公司对鑫锐恒进行实缴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鑫锐恒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计划以鑫锐恒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

鑫锐恒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同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8 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鑫锐恒通过参与国有土地公开挂牌获得德阿产业园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 279.02 亩,获得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用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鑫锐恒必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清土地交易服务费,并按规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李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其配偶匡彩玉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买入公司股票 300 股,2021 年 11 月 3 日卖出公司股票 300 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监事李江先生配偶匡彩玉女士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11.2	买入	300	32.69	9807.00
2021.11.3	卖出	300	29.58	8874.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匡彩玉女士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未获得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亦未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李江先生及匡彩玉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本次短线交易属于匡彩玉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为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李江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

李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李江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匡彩玉女士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其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3. 李江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李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6 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2022-3-7	2022-7-11	高档收益率:2.65% 低档收益率:1.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42,912.29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1.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备注
1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单位 7 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1-12-15	2022-2-8	2.025%	112,510.84	已赎回
2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500.00	2022-1-21	2022-4-25	1.3000%-3.3000%	-	未到期
3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南商"汇益达"汇率挂钩保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	2022-7-21	3.60%-3.45%-1.95%	-	未到期
4	天亿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消费 ETF 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20082N)	3,000.00	2022-1-28	2022-7-28	1.1%-3.5%	-	未到期
5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500.00	2022-1-28	2022-7-27	固定收益率:1.50% 浮动收益率:2.09%-1.88%-0%	-	未到期
6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2-1-28	2022-7-27	固定收益率:1.50% 浮动收益率:2.09%-1.88%-0%	-	未到期
7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黄金挂钩看跌)	4,000.00	2022-2-10	2022-8-18	高档收益率:2.80% 中档收益率:2.60% 低档收益率:1.55%	-	购买失败
8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93 期 H 款	1,600.00	2022-3-7	2022-6-7	最低值为 1.30%,最高值为 3.45%	-	未到期
9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6 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2022-3-7	2022-7-11	高档收益率:2.65% 低档收益率:1.35%	-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未到期余额为 40,600.00 万元。

2.以协定存款的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存放资金余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备注
1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20,655.78	524.08	2021-12-14	2022-12-13	1.65%	168,810.94	部分赎回
										344,487.82	部分赎回
2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12,572.70	106.82	2021-12-14	2022-12-13	1.65%	341,228.39	部分赎回
3	天亿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保本型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6,874.81	1,680.94	2021-12-17	2022-12-16	1.65%	-	未到期
4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型	传统型协定存款	1,600.45	0.45	2022-1-24	2022-3-3	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加点值为 50BP	-	已赎回
合计					-	2,312.29	-	-	-	854,527.15	-

注 1:公司所开立的兴业银行账户(账号:391680100100071049)"截至公告披露日存放资金余额"与"购买金额"之间的差额,主要是期间部分赎回本金、划转的发行费用及利息收入所致。

注 2:公司所开立的兴业银行账户(账号:391680100100070838)及建设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中"截至公告披露日存放资金余额"与"购买金额"之间的差额主要是期间支出及利息收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1.天亿马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1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1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举行 2021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董事兼总裁李国忠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文金先生、总会计师倪幼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将参加说明会。

2.公司将邀请特钢行业专家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使用电脑端网页浏览器点击 https://rs.p5w.net/html/131211.shtml

参与方式二: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可直接进入直播链接:

四、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行业情况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 13:00 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510-80673288)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0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52 号)(以下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09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WUHU 3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NETWORK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变更为 "3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NETWORK TECHNOLOGY GROUP CO.,LTD."(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方可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信息变更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证券简称"三七互娱"及证券代码"002555"保持不变。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发展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同时办理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登记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公章制作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部分财产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分别收到有关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或《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深圳新能源、惠州新能源部分财产因涉及诉讼纠纷被申请财产保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本次控股孙公司部分财产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情况

经核实,截止 2022 年 3 月 7 日,控股孙公司持有的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义合村西联组高田、下水流岭(土名)的土地、房产(产权证号为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2*** 号)已不存在查封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孙公司部分财产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标志着公司推动惠州新能源盘活资产清偿债务工作取得了有效进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深入开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林建云、刘敏丽、竺幽斐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林建云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林建云先生、刘敏丽女士、竺幽斐女士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